

##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2,039,282 股扣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证券专户中的股份 857,300 股后的股本，即 341,181,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2,999,516.38 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4,161,657.68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14,758,902.03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7,109,916.0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10,991.60 元，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7,398,924.43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7,673,026.82 元。

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2,039,282 股扣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证券专户中的股份 857,300 股后的股本，即 341,181,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136,472,792.80 元（含税）。

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依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不含回购股份，二级市场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 元（含税），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金额为 19,998,577.84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合上述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回购股份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156,471,370.64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